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1〕8号

新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供应商信用信息审核工作 的 通 知

各采购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审核工作规范化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告信用信息查询内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公告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

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便于供应商查询及打印。

（二）明确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信息记录。

（三）查询保存信用信息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属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单一来源公示前应当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四）认真甄别信用信息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明确委托代理事宜。采购人要在委托代理协议中

明确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保存和甄别等职责事宜,加强对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信息审核工作的监督管理。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1 年 6 月 8 日